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  
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  
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 目录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 2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 4 |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 4 |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 5 |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 8 |
| 六、偿债保障措施 .....           | 9 |
| 七、结论性意见 .....            | 9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青州市  
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21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4900 万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49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位于潍坊市青州市，项目按照《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隔离点）管理规范》对隔离点1至25层共34861平方米500个房间的区域进行装修、改造，同时新建一栋核酸检测平台。

###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2年3月27日，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2203-370781-04-01-743125，项目单位为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出卖方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买受方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认购协议书》，买受方以整体购买的方式认购青州新亚大厦房地产项目，整体购买的费用共计1100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125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657.35平方米。买受方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2022年7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该项目的产权登记手续。

2022 年 4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关于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说明》，该项目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若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可以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2022 年 6 月 17 日，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新亚大厦办理不动产证的证明》，因建设隔离点需要，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青州市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亚大厦《房地产认购协议书》，产权已归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目前隔离点所在的新亚大厦办理证照的各类手续正在组织相关材料，待手续全部完善后，我局将于 20 天内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

### （三）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青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UBWX23X），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淑亭；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潍坊市青州市范公亭西路 1035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8400119X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70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4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

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青州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青州市东部城区集中隔离点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N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名 称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
| 负 责 人 | 周新                                      |
| 派驻律师  | 周新, 周吉财, 何书红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潍坊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鲁司字[2018]137号                           |
| 批准日期  | 2018年07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派驻律师 | 派驻:陈为涛 | 2019年6月28日 |
|      | 撤回:周吉顺 | 2019年6月28日 |
|      | 派驻:韩耀邦 | 2019年6月28日 |
|      | 撤回:何书红 | 2019年6月28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山东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22年1月10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238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为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潍坊市司法局<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15日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1076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持证人 任广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80027

1/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br>律师事务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br>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